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下午15:00—2017年4月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【地址：

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】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爱彬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，并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72,317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3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1,947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4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69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8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4,319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950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8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69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附《公司 2016

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)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10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%；反对 21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0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%；反对 21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 279, 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 反对 4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 276, 7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 反对 4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 279, 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 反对 4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2, 849, 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%; 反对 4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 395, 7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%; 反对 4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王维东、许小菊、王振东、杨敬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 反对 40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 反对 40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年)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 反对 40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 反对 40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4,3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 反对 43,3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6,6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%; 反对 43,31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 反对 40,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5.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2 发行方式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3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4 发行数量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6 限售期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7 上市地点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8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9 募集资金的用途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15.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3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5,9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;反对 4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3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5,9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;反对 43,966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3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；反对 43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2,276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9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；反对 4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6,7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9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%;反对 40,9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72,273,6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;反对 4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75,9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%;反对 43,9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刘丽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